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再字第4號

再審聲請人

即受判決人 張仁傑

上列聲請人即受判決人因偽造文書案件，對於本院民國113年5月21日所為112年度訴字第739號確定判決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張仁傑應於本裁定送達後柒日內，補正原判決之繕本或釋明無法提出之正當理由，並補正聲請再審之證據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再審，應以再審書狀敘述理由，附具原判決之繕本及證據，提出於管轄法院為之，但經釋明無法提出原判決之繕本，而有正當理由者，亦得同時請求法院調取之；法院認為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刑事訴訟法第429條、第43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即受判決人張仁傑對於本院112年度訴字第739號確定判決（下稱原判決）具狀及於114年1月10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訊問時表示聲請再審，惟未依上開規定附具原判決之繕本，亦未釋明無法提出原判決繕本而得請求法院調取之正當理由，又未附具所主張再審事由存在之證據，其聲請再審之程序顯有不備，爰命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原判決繕本，或釋明無法提出之正當理由後併請求

01 本院調取之，且檢附再審之證據，如逾期未予補正或釋明，
02 即依法駁回其再審之聲請。

03 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33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05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 官 林書慧

06 法 官 姚佑軍

07 法 官 丁亦慧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11 書記官 黃得勝